

#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

固环评审〔2025〕3号

## 关于彭阳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彭阳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 一、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宁夏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区块三（特色加工制造区）西北部栖凤山南边，开发二路与开发五路交叉口西北方向，站址中心地理坐标 E106°39'17.112"，N35°49'45.925"。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466.2m<sup>2</sup>（9.7 亩），技改后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0m<sup>3</sup>/d，采用“SBBR”处理工艺，废水排放标准提标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项目总投资 1559.54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100%。

经专家评审，本项目建设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措施的基础上，工程建设导

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运营期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 **（一）施工期**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采取洒水抑尘、设置围挡、加盖篷布等有效防尘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污染。制订合理的施工计划，合理调配施工物料，尽量减少堆场的堆存量和堆存周期；风速超过 5m/s 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处理。

**2.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依托项目东侧园区公厕；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澄清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循环利用不外排。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对场内机械设备的保养；加强施工期人员管理，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文明施工。场界环境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中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施工过程中剩余建筑材料妥善保存；运送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的车辆要加盖篷布；施工机械不得在施工现场

进行检修；临时施工场地内设置生活垃圾箱（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生活垃圾处置地点。

**5.施工期生态影响减缓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带范围，减少对地表的碾压；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拆掉临时工棚，对临时占地及时进行绿化修复，提高植被覆盖率。

## （二）运营期

**1.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各池体加盖密闭，设置集气风管对池体内恶臭气体进行密闭收集，在污泥间设置风口负压收集污泥间的恶臭气体，废气收集后经风机引至本次新建的1套生物滤池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本次新建的1根15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新改扩建）限值要求。同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恶臭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运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自身为污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1000m<sup>3</sup>/d，采用“SBBR”序批式生物膜反应工艺，污水处理站出水应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3.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合理布局，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污泥脱水后与栅渣一同拉运至彭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生化池填料应定期更换，由厂家回收带走，不得在站内储存；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运营期应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建设单位应按照设计和环评要求严格施工、规范运行，落实好报告书各项风险预防应急措施，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 **三、有关要求**

（一）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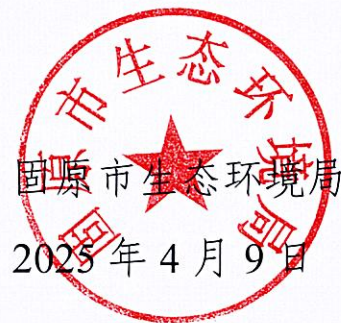
（二）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在竣工后对配套环保措施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自主验收。

（三）建设单位应做好生态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相

关制度，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影响防治措施。组织开展声环境、生态等监测，按要求公开相关环境管理信息。

（四）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负责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建设单位联系人：马文生      联系方式：13709547868



---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9 日印发

---